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C 款）附加条款

目录

限制类	3
1. 特定买方之除外不保	3
2. 特定行业之除外不保	3
3. 以凭单付现方式支付的欠款除外不保	3
扩展类	4
4. 发货前的承保	4
规范类	5
5. 拥有各自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	5
6. 没有自身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	6
7. 寄销货物	6
8. 赔偿款项的转让	7
9. 追加保险费	7
10. 接受发票方与合同方	7
11. 承保范围的限制	8
12. 营业额申报——除外不保的买方	8
13. 批复限额较低的买方予以除外不保	8
14. 信用限额批复不足的买方之除外不保	8
15. 公共买方之除外不保	9
16. 经销商	9
17. 内部冲销	9
18. 逾期欠款通知	10
19. 追偿款的分配	10
20. 以保险事故发生日期为逾期欠款确定日	10
21. 本保单与前保单之间的转换	10
22. 以核准的信用限额为依据计算保险费	10
23. 以每月承保欠款为依据计算保险费	11
24. 催收费用的赔偿	11
25. 对违约状态定义的修正（争议）	12
26. 维护服务的承保	12
27. 转让前的债务	12
28. 抵扣发票	12
29. 关于广告代理商的补充规定	13
30. 放弃连续责任的追偿款	14
31. 核准的信用限额的相互依存	14
32. 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	15
33. 不可撤销合同的承保条件	15
34. 自定信用限额	16
35. 风险分担——对担保下欠款的追偿款的分配	17

36. 对有担保下欠款的追偿款的分配	17
37. 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	18
38. 延保前一保险公司的信用限额	18
39. 国家信用等级变更的延迟生效	19
40. 保单列表	19
41. 每次免赔损失	20
42. 起赔额	20
43. 累计免赔额	20
44. 电子邮件通讯	20
45. 风险服务	21
46. 包含增值税的承保	21

限制类

1. 特定买方之除外不保

1.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除第 1.02 款规定的情形外，因向以下**买方**销售而产生的欠款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买方代号	买方名称	买方所在国家

据此，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申报**营业额**时，将对上述**买方**的销售额自申报额中予以扣减。

2. 即使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为除外不保的买方所提出的信用限额申请签发了**核准的信用限额**，上述规定仍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提出的信用限额申请应视为被保险人发生的失误，任何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并不代表任何改变、放弃或超越本批单的规定。若有与本批单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本批单的规定为准。

2. 特定行业之除外不保

1.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除第 1.02 款规定的情形外，因向以下行业的**买方**销售而产生的欠款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_____银行、保险公司_____（简称“**除外不保的买方**”）

据此，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申报**营业额**时，可以将被保险人对上述**除外不保的买方**的销售额自申报额中予以扣减。

2. 即使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为除外不保的买方所提出的信用限额申请签发了**核准的信用限额**，上述规定仍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提出的信用限额申请应视为被保险人发生的失误，任何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并不代表任何改变、放弃或超越本批单的规定。若有与本批单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本批单的规定为准。

3. 以凭单付现方式支付的欠款除外不保

以凭单付现方式进行的交易或**买方**可用**被保险人**应付金额进行抵销的交易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被保险人无须将关于上述交易的**营业额**纳入第 4.01 款规定的**营业额**申报范围。

从上述交易中收取的款项只用于清偿上述交易相应的欠款。第 3.04 (a) 项下**追偿款**分配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批单项下的交易。

扩展类

4. 发货前的承保

1. 本批单有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承保的交易：指被保险人将自己制造或购买的货物向买方的销售。

发货前的风险：指被保险人因以下某一情况无法履行承保的交易的风险：

1. **买方无清偿能力；**
2. 保险人撤销对买方**核准的信用限额**（或降低为零）；

在以下情形中，以较早者视为已发生**发货前的风险**：

- **买方无清偿能力；**
- 因撤销限额而导致**发货前的风险**的，自撤销**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降低为零）之日起____天

发货前的损失：指被保险人因发生**发货前的风险**而遭受的损失。**发货前的损失额**等于发生发货前风险之日起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在制品的价值或在进行中工作成本减去买方就该承保的交易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

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指被保险人为完成**承保的交易**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必要的直接费用（即可以直接分配到该订单的所有费用，如原材料、货物、服务、人工、向第三方特别是供应商所承担的责任）的总金额。

2. 如被保险人因发生**发货前的风险**而不能完成**承保的交易**，则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发货前的损失**应被视为**承保欠款**：

2. 1. **承保的交易**是以被保险人与买方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合同为依据的，并且该承保的交易必须在合同达成之日起最长____个月内履行；
 2. 2. 被保险人开始发生费用时，已取得对该承保范围内交易的**买方核准的信用限额**，或者被保险人已根据第 2.03 款的规定为该**买方**设置了足够的自定信用限额；
 2. 3. **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时告知保险人其已遭受**发货前的损失**；
 2. 4. 被保险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尚未交付的原材料和/或货物、未完成部分进行了商务中正常合理的处置；
 2. 5. 被保险人已遵守并继续遵守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的指示、条件或通知；
 2. 6. **发货前的损失**金额已经取得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家的检验确认；
 2. 7. 被保险人在**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后____天内已向保险人提供了以下信息：
 - **发货前的风险**发生之日**承保的交易**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的所有信息；
 - 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全部款项（预付款）；
 - 被保险人已向**买方**开具的发票金额。
3. 如果发生**发货前的风险**，保险人可指示被保险人完成正在生产中的货物。在此情况下，即使在本批单第 4 条有任何抵触的规定，在货物完成期间的全部**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即使超过**发货前的风险**发生时适用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也应被视为**发货前的损失**。
 4. 除外责任：

4. 1. 因被保险人向**买方**出售并**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相关债务所形成的**发货前的损失**超过发生发货前的风险时适用的**核准的信用限额**，或第 2.03 款规定的自定信用限额；
 4. 2. **发货前的损失**超过合同价格与**承保的交易**在正常情况下的合理利润之差；
 4. 3. **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前____个月之前发生的费用。如果保险人撤销承保，撤销前____个月内发生的费用应当考虑在内；
 4. 4. **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后被保险人发生的费用，但本批单第 3 款提及的情况除外；
 4. 5. **买方**取消或终止合同；
 4. 6. 在**保单**生效后但尚未支付到期保险费时达成的合同；
 4. 7. **买方**在**违约状态**下发生的费用，除非保险人指示或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继续完成**承保的交易**。
5. 对于**承保的交易**涉及的货物，仅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后，被保险人才可以确认相应的**追偿款**。

即使在第 3.04 款中有任何抵触的规定，在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前已获得的与**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相关的付款应对**在制品或在进行中工作的成本**费用按其发生的时间顺序依次冲抵。在发货前的风险发生后收到的与**在制品或在进行中工作的成本**有关的追偿款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按发货前的损失在**在制品或在进行中工作的成本**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即：

$$\frac{\text{发货前的损失}}{\text{追偿款} \times \frac{\text{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的总金额}}{\text{在制品或在进行中的工作成本的总金额}}}$$

6. 在**制品或在进行中工作的成本**价值采取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算时，应按照相应的**承保的交易**达成之目的汇率兑换为**保单货币**。
7. 被保险人无须将**在制品或在进行中工作的成本**纳入第 4.01 款规定的营业额申报范围，因为此项已在确定保险费率时考虑进去了。

规范类

5. 拥有各自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

1. **特别条款**第2款指定为被保险人的各方为保单的共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上述各方的统称。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是连带性的不可分割的，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也是连带性的不可分割的，向被指定为被保险人的各方分别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除外。
2. 被指定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同意由**特别条款**指定的管理被保险人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处理因与保单有关的事务，并充分授权管理被保险人代表他们与保险人接洽。保单规定的共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收发与保单有关的信件；
 - 处理所有的保险索赔事务（包括按照保单的规定发送逾期欠款通知和追偿款的管理）；
 - 支付催收费用和接受赔偿款项；
 - 申报**营业额**，支付保单规定的保险费。

保单规定的共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由管理被保险人代表共同被保险人行使，不得有任何例外或保留。共同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保单授予管理被保险人的权利以外享有的更多的权利。

被保险人发送给保险人的托收请求书应由该**欠款**的所有权人签名。托收请求书应与逾期欠款通知一并发送给保险人。对《托收协议》条款的理解应以上述规定为前提。

3. 保险人可以向**特别条款**第2款指定各方的任何一方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限额通知上的编号代表不同的被保险人。**核准的信用限额**上的保单编号是为了便于管理，这里所说的限额是指保单下的**核准的信用限额**。

当保险人向某一**买方**签发多个**核准的信用限额**时，保险人根据保单就某一特定被保险人承担的赔付责任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核准的信用限额**。

需要明确的是，当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买方**处于**违约状态**时，除外条款第1.02 (t) 款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

6. 没有自身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

1. **特别条款**第 2 款指定为被保险人的各方为保单的共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上述各方的统称。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是连带性的不可分割的，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也是连带性的不可分割的。
2. 被指定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同意由特别条款指定的管理被保险人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处理与保单有关的事务，并充分授权管理被保险人代表他们与保险人接洽。保单规定的共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收发与保单有关的信件；
 - 处理所有的保险索赔事务（包括按照保单的规定发送逾期欠款通知和追偿款的管理）；
 - 支付催收费用和接受赔偿款项；
 - **申报营业额**，支付保单规定的保险费。

保单规定的共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由管理被保险人代表共同被保险人行使，不得有任何例外和保留；共同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保单授予管理被保险人的权利以外享有更多的权利。

3. 被保险人发送给保险人的托收请求书应由该**欠款**的所有权人签名。托收请求书应与逾期欠款通知一并发送给保险人。对《托收协议》条款的理解应以上述规定为前提。

7. 寄销货物

无论保单有哪些相抵触的规定，兹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寄销货物的欠款应在保险范围内：

1. 被保险人须与**买方**达成《货物寄销协议》，该协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1. 由被保险人提供并寄存在**买方**的寄销货物的数量；
 1. 2. 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从寄存仓库中取出并向**买方**发送的寄销货物。
2. 在本条中，货物按《货物寄销协议》规定取出的日期即视为**已发送给买方**（该货物称为“**已取出货物**”）。
3. 在取出货物之日起____天内出具发票的，则**已取出货物**的发票金额属于**承保欠款**。
4. 第 2.04 (c) 项关于不可撤销合同除外条款的规定在此予以撤销；因此，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收回或降低**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通知后的所有**已取出货物**将不在承保范围之内。
5. 保险人在本条规定下的责任范围仅限于已包含在被保险人**申报营业额**并且已由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的**已取出货物**导致的欠款。

8. 赔偿款项的转让

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__年__月__日签署的授权书，将被保险人在__年__月__日或随后向**买方**发送的货物在承保范围内的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

[银行名称]

地址：_____

上文所说的**买方**是指：

买方	注册登记号	保险人参考号

9. 追加保险费

1. 就本条而言：

1. 1 “**期间**”是指**特别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
1. 2 “**保险费**”是指**保单**规定的某**期间**的保险费金额。
1. 3 “**已赔付损失**”是指**保单**规定的相应**期间**的赔偿总金额（计算损失当日已收回的追偿款已考虑在内）。
1. 4 “**赔付率**”是指以已赔付损失金额占**保险费**的百分比。

2. 就每一**期间**而言，如果**赔付率**高于以下标准，被保险人应在**保单**规定的相应**期间**的保险费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追加保险费：

赔付率	就每一保单而言，追加保险费的适用比率
等于或高于 ____%	+ ____%
等于或高于 ____%	+ ____%

赔付率的计算应以追加保费前的**保险费**作为依据。

被保险人支付了某**期间**的追加保险费后，保险人会根据被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该**期间**的损失支付赔偿款项；此后，如果**赔付率**仍有增加，则被保险人应按上表规定进一步追加保险费，届时保险人会重新计算追加保险费，并就**被保险人**应补交的金额向被保险人出具发票。

3. 被保险人应按发票载明的付款条件向保险人支付追加保险费；未支付追加保险费的，应视为未按**保单**规定支付保险费。
4. 计算**保单**规定的最高责任限额和未来保险期间的最低保险费时，不得将按本条规定支付的追加保险费考虑在内。

10. 接受发票方与合同方

兹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一致同意，被保险人接受**买方**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被保险人根据**买方**的指示出具发票，并/或向**买方**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且从合同和法律意义上，上述货物或服务应由**买方**付款，并且该交易符合**保单**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则该交易属于**保单**规定的承保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因**买方**未及时付款而发出逾期欠款通知，应同时向保险人提供证据，以证明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的合同责任。本批单规定的保险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买方**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为限；保险人支付了赔偿款项后，即取得与上述责任相对应的代位求偿权。

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进一步同意，就本保单而言，保险人支付赔偿款项的前提条件是**买方**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发生保险事故，并且**买方**也同时发生了保险事故。

就本批单而言，“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是指：

- **买方**通过参与经营、管理或参股方式而对其享有重大控制权的企业；或
- **买方**的母公司通过参与经营、管理或参股方式而对其享有重大控制权的企业；或
- 通过其他参与经营、管理或参股方式而对**买方**享有重大控制权的企业；或
- 与**买方**共同成立合资企业的企业。

11. 承保范围的限制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承保范围以[公司名称]按其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保理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转让的全部应收账款为限。

12. 营业额申报——除外不保的买方

1.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履行第 4.01 项规定的营业额申报责任时，有权将以下**买方**予以排除：

[买方名称] _____

2. 第 1.02(p) 项适用于与本批单项下除外不保的**买方**的交易。

3.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为上述除外不保的**买方**申请限额，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并说明该限额为批复给一个除外不保的**买方**。

4. 如果保险人应被保险人的请求为一个或多个除外不保的**买方**批复了信用限额，则自保险人向其批复信用限额之日起，被保险人在履行营业额申报责任时，应将上述**买方**纳入申报范围，且第 1.02 (p) 项规定将不再适用于被保险人与这些**买方**的交易。

13. 批复限额较低的买方予以除外不保

如果某一核准的信用限额没有达到被保险人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____%，被保险人有权请求取消该核准的信用限额，并将此**买方**的欠款向另一家保险机构投保。

被保险人请求取消核准的信用限额时，须以书面方式，且在提出申请前应给予保险人机会再次考虑其作出的限额决定。

14. 信用限额批复不足的买方之除外不保

兹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认可并同意：

1. 如果保险人授予某一**买方**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低于被保险人对其申请信用限额的____%，则被保险人有权请求取消该核准的信用限额，并就有关欠款向另一家保险机构投保。这里所说的申请信用限额包

括被保险人请求取消**核准的信用限额**时买方所欠的金额和预计将来所欠的金额，同时包括现有订单的金额。

2. 自**核准的信用限额**通知日起算，被保险人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取消该**核准的信用限额**的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否则，该**核准的信用限额**视为已被被保险人接受，并且被保险人以后不得享有上述第 1 款规定的请求取消该**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权利。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取消**核准的信用限额**的书面请求后____天内，可对此信用限额进行审查。如果被保险人的信用限额有所增加，且新的**核准的信用限额**高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百分比即____%，则该新的**核准的信用限额**应视为已被被保险人接受。如果被保险人的信用限额没有增加，或虽有所增加，但仍低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百分比，则被保险人可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请求取消该**核准的信用限额**。

15. 公共买方之除外不保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1. 保单关于公共买方的定义已删除，代之以以下内容：

公共买方

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买方：

- (a) 接受所在国家的政府授权，以政府名义或代表政府作出承诺，包括政府及其代理机构；或
- (b) 政府具有绝对控制且财务承诺由政府担保。

2. 第 1.02 (m) 项已被删除，代之以以下内容：

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交易系属被保险人与本国公共买方和外国公共买方的交易。

3.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进一步同意，即使有上述规定，凡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对一公共买方的**核准的信用限额**生效或已批复的，则该公共买方自该**核准的信用限额**生效之日起即在承保范围之内。

4. 需要明确的是，本批单第 3 条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就某一公共买方设置的自定信用限额。

16. 经销商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第 1.02 款 d) 段规定的范围仅限于买方向被保险人采购量至少达到双方约定交易全年原材料消费量____%。若有与本批单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本批单的规定为准。

17. 内部冲销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第 3.04 款部分修正如下：被保险人鉴于自身对某一买方的真实赊销风险而向保险人提交限额申请书，但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低于被保险人的申请限额，除了在信用限额通知另行规定外，则被保险人因以下因素取得的收益应优先分配于欠款的非承保部分：

- 银行保函，或
-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的[公司名称]的欠款冲销方案。

18. 逾期欠款通知

即使第 2.07 款与本规定有所抵触，仍以本批单规定为准。当买方于**最长延长期限**到期后仍有未清偿欠款，但不存在其他可导致**违约状态**的情形下，则：

1. 被保险人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无须提交逾期欠款通知：
 - 1.1 逾期欠款金额低于____元人民币；并且
 - 1.2 欠款的逾期时间未超过**最长延长期限**期满后个____月。
2. **违约状态**定义(a)项第一句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 (a) 当有一笔欠款逾期的时间超过**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长延长期限**期满后个____月时；
3. 上述未清偿欠款的**等待期**自收到被保险人逾期欠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19. 追偿款的分配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对**保单**部分修正如下：本**保单**规定的**逾期欠款确定日**是指保险人按照**保单**条款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款项的日期。

在**逾期欠款确定日**之前和之后的追偿款分配应按第 3.04 款的规定执行。

20. 以保险事故发生日期为逾期欠款确定日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逾期欠款确定日**是指保险事故发生的日期，且**保单**的其他相关内容应从这一角度加以解释。若**保单**有关于**逾期欠款确定日**的定义与本批单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本批单的规定为准。

21. 本保单与前保单之间的转换

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前即承保于：

保单号：	签发人：

被保险人同意：本**保单**为某一**买方**承保的最大金额为**核准的信用限额**或为买方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减去**买方**就被保险人在前**保单**有效期内向其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仍未清偿的金额。

无论前**保单**与本**保单**之间的转换生效日为何，前**保单**有效期内签发限额为零之**核准的信用限额**以及撤销限额的通知同样适用于本**保单**，其实施效力不得有任何中断。

22. 以核准的信用限额为依据计算保险费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1. 第 4.01 款（**营业额的申报**）第 1 段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凡涉及**特别条款**规定的国家，被保险人必须在每个月结束后____天内（除**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外）采用保
险人核发的报表申报被保险人在该月份的加总**营业额**。

2. 营业额的定义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被保险人在每个月最后一天依然有效的全部**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总金额即为被保险人当月的**营业额**。

3. 根据第 2.04 款 b) 项规定降低或撤销某一**核准的信用限额**后或**保单**终止后，如果承保责任依然存在，被
保险人必须继续向保险人申报**核准的信用限额**以计算保险费，直到该欠款已获清偿或保险事故发生为
止。

4. 当被保险人根据第 2.02 款规定向保险人申请**核准的信用限额**时，被保险人的申请限额必须足以覆盖**买
方**在任何时间对被保险人欠款的最大金额。如果被保险人未据此履行，则保险人不会对被保险人就相应
买方承担**保单**规定的任何责任。

23. 以每月承保欠款为依据计算保险费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1. 第 4.01 款（营业额的申报）第 1 段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凡涉及**特别条款**规定的国家，被保险人必须在每个月结束后____天内（除**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外）采用保
险人核发的报表申报被保险人在该月份的加总**营业额**。

2. 营业额的定义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各**买方**在每月最后一天仍未向被保险人清偿的**承保欠款**总额即为被保险人当月的**营业额**。

3. 根据第 2.04 款 b) 项规定降低或撤销某一**核准的信用限额**后或**保单**终止后，如果承保责任依然存在，被
保险人必须继续向保险人申报**承保欠款**以计算保险费，直到该欠款已获清偿或保险事故发生为止。

4. 当被保险人根据第 2.02 款规定向保险人申请**核准的信用限额**时，被保险人的申请限额必须足以覆盖**买
方**在任何时间对被保险人欠款的最大金额。如果被保险人未据此履行，则保险人不会对被保险人就相应
买方承担**保单**规定的任何责任。

24. 催收费用的赔偿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在下列情形下：

- 保险人已事先书面批准；并且
- **特别条款**列明的商帐管理服务方或事务律师已就其催收金额和法律费用向被保险人出具发票；并
且
- 被保险人因向**买方**追讨其无争议的**承保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并且
- 在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逾期欠款通知时**承保欠款**高于**特别条款**规定的适用于本保单的**自负额**。

则保险人承担一定比例的成功催收费用和法律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的行政开支及费用。

保险人承担的部分应视为保险福利，在计算**保单**的赔付率时应将其包括在内。

25. 对违约状态定义的修正（争议）

需要明确的是，保单关于违约状态的定义(a)项中的“当有逾期欠款。。”仅指没有任何争议的欠款。

26. 维护服务的承保

1. 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可与**买方**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的《软件许可协议》（简称《许可协议》），并据此向**买方**提供维护服务，**买方**则向被保险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简称“维护费”）。
2.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即使第 1.02n 款（除外责任）已有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根据第 1.01 款（您所获得的保障）系由于承保事故而导致的维护费损失应属于**承保损失**：
 2. 1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与维护费相关的索赔，除非被保险人已采取防止和/或降低维护费损失的各种必要措施，包括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终止相应的《许可协议》；并且
 2. 2 保险人根据本批单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买方**对被保险人所欠的在法律上具有可强制执行的维护费。

27. 转让前的债务

在本条款中，“转让前的债务”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收帐款：

- 按照**保理合同**规定，被保险人有义务从某一供应商购买；并且
- 相关订单已被被保险人认可。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第 2.04 款(c)项予以取消，代之以以下内容：

- (c) (i) 任何撤销将适用于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起以后**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的任何应收帐款；
(ii) 任何降低将适用于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起以后**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的任何应收帐款。
但是，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降低将不会影响到被保险人对任何转让前债务的承保：
- 被保险人应在上述降低发生后____天内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与该**供应商**达成的**保理合同**的详细内容（包括适用条件）；
 - **买方**没有到期未还的债务，也没有关于该**买方**的任何负面信息；

我们对上述转让前的债务承担的责任仅限于：

1. **买方**因**保单**规定的保险事件未能支付**承保欠款**；并且
2. **供应商**在以下较早的日期前转让给被保险人的应收帐款：
 - I. 自降低生效日起____ 天内；及
 - II. **保单**终止日。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转让前债务的**最长延长期限**为零。

28. 抵扣发票

即使保单中有任何相抵触的规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第 4.01 款(a)项规定的 14 天期限被修改为____天。

29. 关于广告代理商的补充规定

除以下修订外，在不违反保单其他各条款、条件和定义的前提下，兹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

1. 承保欠款的定义延伸包括根据被保险人与买方就以下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而出具的发票所形成的债务：

- 下文(a)项规定的管理或服务费；和/或
- 下文(b)项规定的已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的服务；和/或
- 下文(c)项规定的在制品；和/或
- 下文(d)项规定的广告位预订。

对保单条款及其相关批单的内容的解释应以上述规定为依据。

2. (a) 向买方提供期限不超过____个月的服务相应的管理或服务费。在上述期限期后不超过____个月时，应为相应的费用开具发票。在保单项下保险人对以下费用不承担责任：

- (i) 特别条款项下的保险期间以外的其他期限产生的费用；或
- (ii) 违约状态发生后任何期间发生的费用；或
- (iii) 因被保险人与买方的协议终止或与此相关而产生的作为惩罚性开具的发票。

(b) 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为买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

- (i) 在特别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并且
- (ii) 在违约状态发生日期前。

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后应及时出具相应的发票，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迟于自开始工作或提供服务之日起____个月。

(c) 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因向买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制作过程中的成本的直接费用：

- (i) 在特别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并且
- (ii) 在违约状态发生日期前。

制作过程中的成本必须及时开具发票，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迟于工作开始之日起____个月；或对于持续性工作，应在为上一次的制作过程中的成本开具发票后____月内开具发票。

(d) 被保险人在特别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代表买方为预订广告位而签署了不可撤销合同，并为此根据发票金额而产生的费用，并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i) 不可撤销的广告位预订合同自签署日期到正式推出广告的日期不得超过个____月；
- (ii) 对于在违约状态发生日，广告位预订可以撤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需要明确的是，根据第 2.04 (c) 款的规定，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撤销或降低将适用于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的通知后发生的管理或服务费、已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直接费用、及在广告位预订中产生的费用，但是与不可撤销的合同有关的费用除外。与上述不可撤销的合同有关的保险责任适用第 2.04 (c) 款的规定。

4. 买方无清偿能力或发生政治风险时，因任何：

- 上文 1. (a) 规定的管理或服务费；和

- 上文 1. (b) 规定的已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的服务；和
- 上文 1. (c) 规定的制作过程中的成本；和
- 上文 1. (d) 规定的广告位预订

但尚未开具发票的，应在上述无清偿能力或政治风险发生日期起____个月内开具发票，并将其纳入被保险人的营业额申报范围。

5.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费用的赔偿责任：

- 上文 1. (a) 规定的管理或服务费；或
- 上文 1. (b) 规定的已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的服务；或
- 上文 1. (c) 规定的在制品；或
- 上文 1. (d) 规定的广告位预订

但未在保单终止后____个月内出具发票的。

6. 在保单项下，保险人不承担作为广告费用奖励而出具的发票金额的赔偿责任。

30. 放弃连续责任的追偿款

兹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

1. 就本保单而言，“连续责任”是指被保险人与供应商达成的有效且可合法执行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被保险人有权不承担向供应商付款的责任，除非买方就被保险人向其发送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支付全部款项。
2. 当被保险人从连续责任的约定中受益且据此享有的任何款项：
 - 2.1 将不作为保单项下的追偿款；因而
 - 2.2 被保险人无需按照保单第 3.04 款的规定与保险人进行分配。

31. 核准的信用限额的相互依存

基于本保单属于裕利安怡全球方案的一部分，兹经由裕利安怡全球保险事务部与[被保险人名称]达成协议，其内容详见已经过被保险人确认知悉于__年__月__日制定编号为 WP____的《总协议》，兹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

1. “裕利安怡[国家]保单”是由[保险人名称]所签发的以下保单：

签发予[被保险人名称]，编号为 WP____的保单；或
……；或

上述保单统称“[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

2. 当保险人就上述一份或多份[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向某一买方签发一个以上的核准的信用限额时，保险人在[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关于该买方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保险人就任何一份“[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签发的所有核准的信用限额之和。

3. 当[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项下一名以上的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
 3. 1 被保险人必须将经由欠款的所有权人签署的托收请求书连同逾期欠款通知发送给保险人。对《托收协议》条款的理解应以上述规定为前提；并且
 3. 2 如果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不足以涵盖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的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确认赔偿责任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赔付。
4. 当[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知道**买方**有第 2.01 款列明的不利和/或负面信息时，则第 2.01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
5. 当**买方**就任一[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处于**违约状态**时，除外条款 1.02 (t)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
6. 当任一[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提交关于某一**买方**的逾期欠款通知时，则所有[保险人简称]中国保单都必须提交该通知。
7. 根据本批单规定，与索赔有关的金额应转换为本保单规定的货币。

32. 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

对于保险人在就保单项下签发的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简称“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兹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

1. 对于在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项下的一名或多名共享买方（简称“共享买方”）发生索赔，保险人在保单项下对共享买方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不超过在所有共享买方的债务总额由一名共享买方承担的情况下保险人的赔付金额；并且
2. 保险人对所有共享买方所欠被保险人的债务总额在保单项下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不得超过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承保比例**；并且
3. 无论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金额大小：
 - (a) 如果保险人在签发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前已经向各共享买方分别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简称“先前核准的信用限额”），则保险人就上述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和以前核准的信用限额在保单项下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不得超过共享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承保比例**；并且
 - (b) 在以前核准的信用限额保险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简称“以前核准的信用限额的债务”）全额清偿前，本核准的信用限额不得超过买方在**最长延长期限**内通过付款将以前的核准的信用限额债务降低到以前核准的信用限额以下的金额。

33. 不可撤销合同的承保条件

1. 就本条款而言，“**不可撤销的债务**”是指在第 2.04(c) 款规定项下因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债务：
 - 保险人撤销承保责任之日后；
 - 基于保险人撤销承保责任之前签订的不可撤销合同的约定
2. 即使**特别条款**关于**最长延长期限**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所抵触，适用于**不可撤销合同的最长延长期限**应为____天。

3. 为避免疑义，除承保责任撤销为零之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降低承保责任的情况。

34. 自定信用限额

1. 根据保单条款第 2.03 款规定，被保险人可以为**买方**设定**自定信用限额**，为**设定自定信用限额**被保险人应当拥有充分的依据。
 2. 被保险人在**设定自定信用限额**时，应考虑所有已了解的信息。
 3. 在以下情形下，被保险人不得**设定自定信用限额**：
 - 3.1. 被保险人向**买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____个月内该**买方**已处于**违约状态**；或
 - 3.2. 保险人已经就该**买方**签发了**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核准的信用限额为零**）。
 4. 被保险人为某一**买方**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以**明细表**规定的该**买方**所在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为限。被保险人**设定自定信用限额**应根据：
 - 4.1. 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流程（该程序已由保险人审查批准，并附于**保单**后，作为**保单**的组成部分）；且
 - 4.2. 被保险人必须在**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前____个月内（“为期____个月的合理期限”）取得征信调查机构出具的持肯定意见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必须明确且清晰地同意被保险人拟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
- 被保险人在此事宜中只能聘用〈保单指定的征信调查机构〉
- 被保险人设置的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金额中较小者：
- 4.2.1 **明细表**规定的**买方所在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或
 - 4.2.2 上述征信报告中建议的金额。或
 - 4.3 在被保险人向**买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该**买方**在裕利安怡**买方评级**系统中未获得 1 级至 6 级之间的有效评级（含 1 级和 6 级）。为使评级有效，裕利安怡**买方评级**必须定期更新，如若不然，则自其生效之日起到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应当不多于____天。
 - 4.4 有效的裕利安怡**买方评级**。为使评级有效，裕利安怡**买方评级**必须定期更新，如若不然，则自其生效之日起到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应当不多于____天。

被保险人根据上述规定**设定自定信用限额**，应以相关乘数（指被保险人在向**买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有效的裕利安怡**买方评级**所对应的乘数）乘以**明细表**规定的**买方所在国家最高自定信用限额**计算得出。

裕利安怡 买方评级	乘数
1	____%
2	____%
3	____%
4	____%
5	____%
6	____%
7	____%

8	____%
9	____%
10	____%

4.5 如果裕利安怡**买方**评级并非如上述 4.4 款所述，被保险人不可设定**自定信用限额**。

5. 根据与**自定信用限额**有关的被保险人义务，当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流程发生变动，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据此对**自定信用限额**的承保条件进行修订的权利。
6.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取消某一**买方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之后，可以按照以上规定为该**买方**设定**自定信用限额**。但在取消**核准的信用限额**之后的_____个月内，被保险人设定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应为以下金额中的较小者：
 - 6.1 **明细表中规定的买方所在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
 - 6.2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已取消的**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金额。
7. 保单条款第 2.04 款 c) 项规定的对不可撤销合同的承保责任不适用本附加协议。
8.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在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撤销本附加协议。

35. 风险分担——对担保下欠款的追偿款的分配

1. 即使有第 3.07 项的规定，对于本保单承保范围以外的欠款部分，被保险人可以取得银行保函、集团公司担保、个人担保、扣押权、债券、有价证券转让、权益留置、或抵押等形式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品”），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披露该担保物的存在或其规模，除非该担保物是根据保险人的要求作为**核准的信用限额**的生效条件而取得的。
2. 如果被保险人
 - 2.1 根据自身意愿已取得担保物，那么根据保单条款第 3.01 款规定计算**承保损失**时，与该担保品有关的**追偿款**应首先用于抵偿全部欠款中超出**承保欠款**的部分，剩余的**追偿款**应用于减少**承保欠款**。
 - 2.2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作为**核准的信用限额**的生效条件而取得担保物，那么根据第 3.01 款规定计算**承保损失**时，与该担保品有关的**追偿款**应首先用于冲抵**承保欠款**，剩余的**追偿款**应用于减少未承保的欠款。
3. 即使有第 3.07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完全自主决定将保单承保范围以外的欠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
4. 即使有第 3.07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将保单承保范围以外的欠款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但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5. 特别批注——以保险事故发生日作为**逾期欠款确定日**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保险人要求以担保物的取得作为**核准的信用限额**生效条件的**买方**。

36. 对有担保下欠款的追偿款的分配

1. 尽管有第 3.07 款的规定，对于本保单承保范围以外的欠款，被保险人可以取得银行保函或信用证作为担保品（简称“担保”）。

2. 如果被保险人

- 2.1 根据自身意愿取得担保，那么根据第 3.01 款规定计算承保损失时，与该担保有关的追偿款应首先用于冲抵全部欠款中超出承保欠款的部分，剩余的追偿款应用于减少承保欠款。
- 2.2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作为核准的信用限额的生效条件而取得担保，那么根据第 3.01 款规定计算承保损失时，与该担保有关的追偿款应首先用于冲抵承保欠款，剩余的追偿款应用于减少未承保的欠款部分。
3. 任何时候，承保欠款中承保比例以外的差额部分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风险，并且不得另行投保。

37. 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

针对第2.04 (b) 款的规定，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

1. 在未发生以下两种情况的前提下，则任何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撤销或降低自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起第XX个自然日开始生效：
 - 买方处于违约状态，或
 - 被保险人有理由相信，买方已无法或可能无法担负起其付款义务或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2. 在核准的信用限额被撤销的情况下，对于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的通知后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适用于承保损失的承保比例应为____%。

即使如此，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第2.04 (c) 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有关核准的信用限额撤销或降低的通知之日起后达成的任何不可撤销的合同。且对于履行该不可撤销合同的相关损失，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延保前一保险公司的信用限额

兹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

1. 在本条款项下，“先前保单”是指由前一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保单号为：_____的保单
2.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自[起始日期]至[截止日期]，在[先前保单截止日]前为先前保单项下的买方已核准的信用限额和相关批复，将转为本保单项下核准的信用限额，但前提条件是：
 - 2.1 被保险人一直遵守与此批准相关的各项条件；并且
 - 2.2 在[日期]前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提供先前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持有的所有信用限额的清单，并且被保险人希望在本保单下继续持有；以及
 - 2.3 保险人尚未向该买方签发零信用限额。如果签发了零信用限额：
 - 2.3.1 根据第2.04款，先前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有效期将一直持续到收到零信用限额为止
 - 2.3.2 第2.04 (c) 款中关于不可撤销合同的约定则不适用。
3. 自[截止日期+1]起，只有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保险人已签发零信用限额的情况）适用于本保单。
4. 本批单规定的保险延期不适用于以下买方：

买方名称	买方所在国家	参考号

39. 国家信用等级变更的延迟生效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根据第 2.04 款的规定，如果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变更中国的评级，则此变更将从以下日期（以后者为准）的__天后开始生效：

- 保险人于通知上设定的日期；或
- 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

在新的国家评级生效后，所有相应的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保险费率、**自定信用限额**的申请或**承保比例**等（如在**特别条款**第 8 条—国家分组条款中列明的）都将自动予以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此后的发送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40. 保单列表

1. 经被保险人认可，本保单隶属全球信用保险方案的一部分，兹详见于__年__月__日制定编号为 WP_____的总协议。
2. 以下信用保险保单系属上述全球信用保险方案的一部分。

参考号	被保险人	保单号	子集团	管理保险人/出单保险人

41. 每次免赔损失

1. 保单项下的自负额首次适用时或在此之后，与已发送的货物和/或已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损失，将受限于以每次免赔损失形式出现的自负额，具体金额在特别条款中列明。
2. 在承保欠款大于自负额的情况下，为了根据第 3.01 款计算承保损失，保单项下的每笔理赔都将从承保欠款中扣除自负额。根据保单第 3.07 款的规定，这部分自负额必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而不得对其另行投保。
3. 保险人对于保单项下未超过自负额的承保欠款不承担责任。

42. 起赔额

1. 保单项下的自负额首次适用时或在此之后，与已发送的货物和/或已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损失，将受限于以起赔额形式出现的自负额，具体金额在特别条款中列明。
2. 保险人对于保单项下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超过自负额的承保欠款不承担责任。

43. 累计免赔额

1. 在特别条款列明的保险期间内与已发送的货物和/或已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损失将受限于以累计免赔额形式出现的自负额，具体金额在特别条款中列明。
2. 索赔必须按照保单的条款和条件递交给保险人。尽管保单有不同规定，除非该保险期间内所有承保损失的加总超过累计免赔额，否则保险人对于相关保险期间内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3. 保险人将按照保险人确认索赔责任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该项索赔是否计入累计免赔额。
4. 保险人的责任仅限于超出累计免赔额之后的有效索赔（或部分索赔）引起的承保损失乘以承保比例所得金额。
5. 如果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赔款后，追回的追偿款减少了承保损失的总金额从而导致承保损失的总金额少于累计免赔额，被保险人必须将保险人之前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退还赔偿款的原则为被保险人必须自行承担累计免赔额的金额。

44. 电子邮件通讯

被保险人已要求所有的限额通知和针对国家列表和保单列表的更新通过电子信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被保险人，保险人不需要另行通过邮寄方式对此予以确认。

特别条款的第 13 a) 部分因此扩展如下：

- 保险人发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的任何限额通知、针对国家列表或保单列表的更新，根据保单项下规定，将视为被保险人已确认签收。
- 如果就保险人通知的有效性发生任何争议，保险人的举证责任仅限于证明电子通知信息已由保险人发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用于保单通讯的电子邮件地址是由被保险人提供的。该等电子邮件地址若有变更，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45. 风险服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承认并同意如下：

1. 被保险人于**特别条款**第五部分所指定的风险服务提供者，将对本保单下承保的**买方**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并且针对相关的风险提供监控服务，据以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零限额）。

2. 根据**保单**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必须使用经批准的通讯方式向保险人提交限额申请。

与此同时，该限额申请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正式要求风险服务提供者提供上述第一部分提及的服务。

被保险人同意风险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在其将调查结果提供给保险人时即已完成。被保险人也同意风险服务提供者没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披露任何有关**买方**的信息。

3. 被保险人同意向风险服务提供者就他们提供的服务支付以下费用。

买方所在国	限额申请费	风险监控年费 (适用续保)

上述所有金额不包括增值税。

4. 在每个新的保险期间开始后的 30 日内，被保险人必须提交被保险人需要在新的保险期间内取消的所有**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清单，但被保险人始终负有申报被保险人全部的销售**营业额**的义务。

上述第三部分明确的风险监控年费将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没有取消的且当时保险人也没有撤销的**核准的信用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清单提交给保险人，将视为被保险人无意取消任何限额。

5. 被保险人认可风险服务提供者有权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来向被保险人收取费用。

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用被保险人应当支付风险服务提供者的金额来抵销保险人根据**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应当支付被保险人的金额。

6. 各方同意所有因本批单引起的或与本批单有关的争议最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当根据**特别条款**的规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46. 包含增值税的承保

尽管有第 1.02 (v) 款的规定，本批单承保适用于**承保欠款**的增值税（或同类税项）的发票价值。

因此，在实际计算**承保欠款**时，包括但不限于：**核准的信用限额**、**自定信用限额**、**索赔和追偿款**，增值税（或同类税项）的金额将被考虑在内。

尽管有第 4.01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申报的**营业额**必须包含增值税（或同类税项）。